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Floor, GardenSquare, No.968WestBeijingRoad, Shanghai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仅对与公司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与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与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三）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与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了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向 148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0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

（四）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785784 股。2017 年 6 月 26 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406.3 万股调整为 8,038,964 股。

（五）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包括肖左才在内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因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 62 名激励对象合计 18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97 元/股。上述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227,536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公司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由 148 名调整为 142 名，公司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调整为 7,811,428 股。

（六）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966533 股。2018 年 5 月 29 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由 7,811,428 股调整为 14,034,427 股。

（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 142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1.3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周生巧、达晓玲、周广友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138,636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办理完成。

（九）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范春锋、蔡建春、陈星师、张健、邓文丽共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279,53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6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合计562.18万股激励计划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7元/股调整为3.7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4元/股调整为2.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黄江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214,808股限制性股票。截止2020年3月2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十二）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12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5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合计525.83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杨鹏飞、林宏洪、冯本建以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蒋丽花、李国红、杨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杨鹏飞、林宏洪、冯本建、蒋丽花、李国红、杨才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48,752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6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2) 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6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确定其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	分数 \geq 80	70 \leq 分数 \leq 80	60 \leq 分数 $<$ 70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0		0.80	0

考核结果的应用：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times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

（1）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36个月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

满足的情况下，首次授予股份的 30% 在 2020 年 6 月 13 日后即可解除限售。

（2）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36 个月按照 50%、50% 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满足的情况下，预留授予股份的 50% 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后即可解除限售。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

形。

（3）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691,252.05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5,557,390.26 元，2019 年较 2016 年增长 119.74%，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184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70 分以上（含 70 分），首期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50%，满足解限调条件。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84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5.8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为 370.06 万股，预留授予股份数量为 155.77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7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限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文世平	董事、总经理	2,488,374	1,741,861	746,513	0
唐益军	副总经理	2,061,794	1,443,255	618,539	0
董莉萍	副总经理	248,836	174,185	74,651	0
吕志国	副总经理	355,482	248,837	106,645	0
王哲晓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55,482	248,837	106,645	0
肖左才	副总经理	269,498	134,749	134,749	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首次授予部分）		6,825,258	4,777,684	2,047,574	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授予部分）		2,845,899	1,422,950	1,422,949	0

合计	15,450,623	10,192,358	5,258,265	0
----	------------	------------	-----------	---

注 1：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2：受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等原因影响，本次符合解限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84 人，本次可解限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 525.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冯本建等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148,752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包含上述拟回购注销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及人员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25% 为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关于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杨鹏飞、林宏洪、冯本建以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蒋丽花、李国红、杨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杨鹏飞、林宏洪、冯本建、蒋丽花、李国红及杨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8,752 股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75%，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7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59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48,752 股，相应公司股本总数减少 148,752 股。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对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关于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吕万成 律师

年 月 日